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1

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張秉承
電話：049-2247236
電子信箱：m13514519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2017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14日府授消預字第1120163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)-最新消息-法規動態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總工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